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美兰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美兰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主办券商对美兰股份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美兰股份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做市转让，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不高于（含）4.00元/股，预计回购股票数量不少于2,899,685股，不超过5,799,3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0.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3,197,480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2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4.85%，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169.7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3.5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836,3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1.20%。

（三）本次终止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1、截止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经回购股份 4,92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4.85%，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169.70%；公司回购的股份已经达到股票回购方案规定的最低数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前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84 元/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终止股份方案前有成交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91 元/股。美兰股份当前股价与实施股份回购前的股价相比有所提升，股价自 10 月份以来长期处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元/股的临界点，且 11 月 4 日与 11 月 6 日的成交价格皆突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4.01 元/股，持续实施股份回购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



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最近，股价长期处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元/股的临界点，持续实施股份回购的难度较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终止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本次终止股份回购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终止股份回购的规定。

